

#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作战  
训练类第3批）

采购项目编号：SCXF（BJ）-2024-006

中国·成都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8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2.2 总则 .....	12
2.3 招标文件 .....	14
2.4 投标文件 .....	16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	20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2
2.7 投标纪律要求 .....	24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6
2.9 其他 .....	27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第 4 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4
一、项目概况 .....	54
二、采购清单 .....	54
三、技术要求 .....	54
四、商务和服务要求 .....	59
第 5 章 资格审查 .....	64
第 6 章 评标办法 .....	70
6.1 总则 .....	70
6.2 评标方法 .....	71
6.3 评标程序 .....	71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	76
6.5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	76
6.6 评标细则及标准 .....	76
6.7 废标 .....	85
6.8 定标 .....	85
6.9 评标专家义务 .....	86
6.10 评标专家工作纪律 .....	87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	88

## 政府采购廉政宣言

四川正汇恒坚持“热情服务、规范管理、诚实信用、依法采购”的服务宗旨，遵循“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经营理念，践行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坚决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核心，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以自身的廉洁作为形成表率 and 带动作用，营造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以实际行动感恩回馈社会。

四川正汇恒全体员工恪守《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廉政管理制度》，遵纪守法、严格自律、廉洁从业，倡导遵守以下廉洁行为规范：

1. 不得接收或索取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利益或利益输送；
2. 不得利用公司的资源、业务渠道、项目秘密等为本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和利益输送；
3. 不得利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4. 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活动；
5. 不得与投标人、评审专家或其他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恶意串通，非法干预评审活动；
6.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等泄露采购项目的秘密；
7. 不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招标的礼物，包括未来利益；
8.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计和纪检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自觉接受采购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若发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正汇恒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鼓励社会各界和公司内部员工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共同践行廉政宣言，共同营造风清气正、诚实信用的政采环境。

投诉及举报邮箱：zhhjc@sc-zhh.com

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7171868 转 8010

## 第1章 投标邀请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委托，就“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作战训练类第3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XF（BJ）-2024-006

二、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作战训练类第3批）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2144.2万元（其中，采购包1：269万，采购包2：320万，采购包3：1555.2万）；最高限价：采购包1：269万，采购包2：250万，采购包3：1555.2万元。

###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3个采购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以本表为准）

采购包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物资运输车 A	5 辆	工业	否	是
2	物资运输车 B	2 辆	工业	否	是
3	空气呼吸器	1944 个	工业	否	是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4章。

###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采购包1、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包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六、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包 1、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七、供应商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9：00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7：00，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完成注册及审核手续，然后选择相应的项目进行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提醒：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正常投标。登录平台有关要求：投标人在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获取及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按平台要求进行操作；此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及要求与本项目代理机构无关。

### 注：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平台使用相关Q&A及操作视频请务必通过百度网盘自行提取查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XvIdIwTO4M2HjzT3IIIOA?pwd=z-zlh> 提取码: z-zlh。

2、供应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目前支持北京CA(BJCA)和四川CA(白色SCCA且有金格签章)。CA仅用于签章和加密,不用于登录也无需绑定。登录平台后线上申请北京CA,办理和使用咨询电话:010-89397110;四川CA可现场办理,办理和使用咨询电话:028-85082115、13717570848。请提前在投标客户端测试CA是否可用。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操作咨询电话:010-86397110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11:00。

#### 九、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将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file的格式)上传至对应项目(或标段),递交成功后自行下载回执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主控台”-开标阶段“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未按时登录网上开标系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518 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300328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吉泰路 666 号 1 栋 9 层 910 号

联 系 人：裴女士、刘先生、范女士 、陈女士

电话传真：028-67171868

电子邮件：service@sc-zhh.com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2144.2 万元 (其中, 采购包 1: 269 万, 采购包 2: 320 万, 采购包 3: 1555.2 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最高限价为: 269万, 采购包2最高限价为:250万, 采购包3最高限价为:1555.2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评标阶段-“标中质询”进行回复, 格式自拟。回复文件中应当有单位签章(盖章)。投标人应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签章的单位CA对回复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也可打印后, 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采购包1、2适用)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人应按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7.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采购包1、2适用)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采购包1、2适用）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9.	评标情况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公示相关评标（评审）情况。
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zfile 的文件。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采用集中解密方式，不需要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14.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裴女士、刘先生、范女士。 联系电话：028-67171868。
15.	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裴女士、刘先生、范女士。 联系电话：028-67171868。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6717186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吉泰路666号T1-908(花样年福年广场)
17.	投标人询问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裴女士、刘先生、范女士。

		联系电话：028-67171868。
18.	投标人质疑	<p>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裴女士、刘先生、范女士。联系电话：028-67171868。</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吉泰路 666 号 T1-910(花样年福年广场)</p> <p>邮编：610094。</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财政部国库司。</p> <p>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p>联系地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 四层 8401 室、8403 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1.	履约保证金	<p>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合同前,向采购人支付该采购包中标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p> <p>3. 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4. 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西支行。</p>

		<p>银行账号：22811101040000221。</p> <p>5. 退款方式：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一次性无息退款。</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 2.5.4。
23.	资格审查	<p>1、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p> <p>2、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24.	温馨提示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操作咨询电话：010—86397110。</p> <p>① 供应商需准备win7系统以上的计算器，并保持网络通畅。</p> <p>③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极速版浏览器。</p>
25.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26.		<p>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p> <p>《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产品，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内的产品，应按照相关政策严格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落实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 一、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四、“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五、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六、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七、“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参与开标活动。

八、“电子评标”是指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规定的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二、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2.2.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第四章。

#### 二、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四、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六、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五) 资格审查；
- (六) 评标办法；
- (七) 合同主要条款。

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项目澄清文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主控台”-“招标阶段”-“投标”-“查看项目澄清”。

三、 所有已经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及时关注在网络媒介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并及时进行阅读、下载、截图、打印等。若投标人未能尽到该义务，将承担投标中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

###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一、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

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详见第 5 章；

三、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是否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是否进口产品）；

（四） 技术偏离表；

（五） 商务应答表；

（六）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附表；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采购包 1、2 适用）；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采购包 1、2 适用）；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1. 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投标的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2. 如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中监狱企业的企业名称与投标货物提供商名称不一致的，则该部分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采购包 1、2 适用）。

(十二)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 售后服务及承诺

(十五) 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承诺函

#### 2.4.7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 除特别要求外，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均只作为参考，不作为实质性审查条件。

#### 2.4.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即录入系统及生成的报价表)为准。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9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4.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一、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三、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2.4.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或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进行签名，也可以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签字后，将法定代表人签字页扫描件放至投标文件中，再加盖投标人单位的电子印章。

#### **2.4.12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zfile 的文件后递交。不接受除此之外的任何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撤回原文件后，进行修改，再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三、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采购包上传的投标文件份数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进行投标文件集中解密、解封操作。

一、 所有投标文件完成解密、解封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

人名称等投标基本情况，生成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委托 1 名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一览表进行在线查看并签字确认，如有异议的，应在公布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后 30 分钟内，通过邮件（邮箱：service@sc-zhh.com）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内容须盖有单位公章，并以电话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电话：028-85185219）。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未在线签字确认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三、 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5.2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5.3 中标通知书

一、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028-67171868。

### 2.5.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一、根据相关规定，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各采购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0-100万\*1.5%；100万-500万\*1.1%；500万-1000万\*0.8%；1000万-5000万\*0.5%；5000万-10000万\*0.25%；1亿~10亿\*0.05%】，上述计算结果累计相加计取计算后下浮 50%收取。

三、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280 8201 0400 040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或成都新希望国际支行）

行 号：103651080880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三、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四、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 4 份）送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028-67171868。

### 2.6.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6.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6.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一、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合同前，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二、退款方式：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一次性无息退款。

###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8 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 2.6.9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2.6.10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2.7 投标纪律要求

###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三、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7.2 保密**

一、 不得透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2.7.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

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同一采购环节中不接受第二次或补充质疑,超期亦不受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 2.9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6章中“6.1总则、6.2评标方法、6.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以外，评标小组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一律不具有强制性（除格式注解特别要求的以外），仅供文件编制参考，表格可增减删改，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人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3.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3.2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3.2.1 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非联合体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 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单位未参与本次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四、 我公司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投标人为自然人无须提供身份证明书，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3.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方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3.2.4 声明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四、我公司（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五、我公司（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声明填“被列入”，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2.5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 3 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3.3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 3.3.1 投标报价表

注：

- 1、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测量、税费、检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投标报价表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 3.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格式自拟。

注：

-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如表格不能满足需要，可自行制表填写，但至少应包含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是否国产、数量、单价等信息。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以上表格可按投标人实际情况增减。

### 3.3.3 投标函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即录入系统及生成的报价表)为准。我方的投标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八、我单位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 3.3.4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编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除本偏离表所列的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有权追索投标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5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1	(根据招标文件第 4 章商务要求逐项填写)	
2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或中标资格。

### 3.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3.3.7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 理成员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3.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3.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3.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_\_\_\_\_（请填写：本单位、\_\_\_\_\_单位）制造的货物，该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联合体中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3.1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3.3.12 项目实施方案（若有）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3.3.13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3.3.14 “★”号项承诺函（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根据第四章带“★”号项实质性要求内容拟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3.15 廉洁承诺书

## 廉洁承诺书

为依法廉洁履约，确保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 第一条 承诺内容：

在与采购人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 (三) 不准为采购人、与采购人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五)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员及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 (六) 投标人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采购人员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采购人。
- (七) 合作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允许采购人员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投标人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采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投标人如有聘用采购人员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投标人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采购人。

(八)发现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采购人单位举报,采购人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九)投标人在三年内,在与采购人及其下属的四川省消防救援队伍的各级单位的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违约行为,且不存在违规输送财务等不廉洁行为。

##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投标人违反本廉政承诺书第一条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投标人的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投标人涉嫌犯罪的,采购人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于投标人,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所示行为的,采购人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处理权,投标人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 第三条 承诺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政承诺书经投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投标人经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新的廉政承诺书,否则本廉政承诺书在双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 第三条 其他

(一)本廉政承诺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投标人确认在签订本廉政承诺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投标人对本廉政承诺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3 个采购包，各采购包拟确定中标人 1 名。

### 二、采购内容清单

采购包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 产品
1	物资运输车 A	5 辆	工业	否	是
2	物资运输车 B	2 辆	工业	否	是
3	空气呼吸器	1944 个	工业	否	是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无
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无

注：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上述根据采购的产品（标的名称）予以认定。

### 三、技术要求

#### 采购包1：物资运输车A

- ★1. 整车资质要求：所投型号车辆具有工信部公告（提供证明材料），符合国家牌照办理条件，承诺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发票等车辆牌照申领材料。
- ★2. 排放标准：国六。
- ★3. 整车颜色：整车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的 R03 大红色，整车按照国家要求的消防车涂装标准进行涂装。
- ▲4. 轴距：2100+4400+1350mm（±200mm）。
- 5. 最高车速：≥85Km/h。
- ▲6. 整车驱动形式：8×4。
- 7. 变速箱形式：手动或自动。
- 8. 启动形式：手动或电启动。
- 9. 整车最大允许总质量：≥30000kg。

- ▲10.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13000×2550×4000（mm）。
- 11. 驾驶室结构：驾乘室采用单排或单排半驾驶室，承载人数≥2人，驾乘室内座椅采用气囊减震座椅，每个座椅均配备安全带。
- 12. 驾驶室后视镜安装要求：两侧电控加热后视镜，两侧大角度加热后视镜，副驾驶一侧带有右前侧下视镜、右侧望地镜等。（左二、右四）。
- 13. 驾驶室内部要求：驾驶室内配备有收音机、蓝牙连接等音频系统，配备制冷、暖风功能
- 14. 车窗要求：驾驶室两侧车窗为电动控制。
- ★15. 发动机要求：发动机采用柴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320kW。
- 16. 油箱要求：发动机油箱采用铝合金材质，容积≥800L，加油口带滤网、油箱盖带锁。
- 17. 制动系统：制动系统采用双回路气压制动系统、盘式制动器，配备驻车制动系统，配备ABS防抱死系统。
- 18. 辅助制动系统：配备有牵引力控制系统、电子车身稳定控制系统、防侧滑控制系统。
- 19. 轮胎要求：轮胎采用子午线轮胎，前两轴轮胎每轴2个，后两轴轮胎每轴4个，至少配备：1个与原车同型号、同品牌的备胎，设置备胎专用安装位置，便于取放。
- 20. 其他要求：具有倒车雷达、影像功能，配备行车记录仪。
- 21. 部件要求：每辆车配备1个长排LED警灯（全红色）、警灯警报系统输出功率≥100W，具有扩音功能。
- 22. 整车电气系统：采用免维护蓄电池，24V供电系统，蓄电池容量≥150Ah。
- ▲23. 货箱：货箱采用封闭式厢体结构，尺寸（长×宽×高）：≥9000×2450×1800（mm）。
- 24. 货箱结构：货箱采用有骨架式结构，厢体外蒙皮采用彩钢板、镀锌板或铝板等金属材料。
- 25. 货箱门：货箱右侧面、尾部设置开关门，可用于卸货；门设置锁紧装置及打开固定装置，锁紧装置牢固，运输过程中不松脱。
- ▲26. 货箱尾板货箱尾部设置：1套液压升降尾板系统，液压尾板承重≥2000kg；液压尾板控制装置操作方便。
- ▲27. 尾板安装：液压尾板升起后、板面与箱体地板面平齐；液压尾板降落后最低位置与地面平齐、或尾端与地面接触且倾斜角度≤30°，便于货物的装卸。
- ★28. 其他备件：配备三角警示架1套、随车工具1套、车辆限位块、随车千斤顶1套、干粉灭火器1具。

## 采购包 2：物资运输车 B

★提供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车型公告。

一、底盘（非改造前底盘，为车辆改装完成后整车的底盘参数）：

★1. 排放标准：国六

▲2. 发动机功率：≥255KW。

3. 最高车速：≥85Km/h。

▲4. 驱动形式：≥6×4。

5. 轴距 (mm) :  $\geq 4300+1350$ 。
6. 燃油类型: 柴油。
7. 油箱容量(L):  $\geq 300$ 。
8. 变速箱形式: 手动或自动。
9. 蓄电池设置总电源开关, 双重控制, 一个电子开关位于驾驶室内, 一个手动开关位于蓄电池箱, 外接电瓶充电接口。
10. 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EBS(电控制动系统), 设置疲劳驾驶提醒装置、限高预警装置。
11. 底盘配置 ESP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排气制动或发动机缸内制动、加装缓速器, 上述设备, 作为车辆标配化前装设备, 在车辆出厂前加装完成。

## 二、整车:

- ▲1. 整车外形尺寸 (mm) :  $8500 \leq \text{长} \leq 11000$ ;  $2500 \leq \text{宽} \leq 2550$ ;  $3700 \leq \text{高} \leq 4000$ 。
2. 驾驶室: 座位排数: 单排, 乘坐人数:  $\geq 2$ 。
3.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3^\circ$  /  $\geq 9^\circ$  。
4. 最大总质量 (Kg) :  $\geq 16500$ 。
5. 整备质量 (Kg) :  $\geq 14500$ 。
6. 整车采用二类底盘+箱体改装结构。
- ★7. 车辆外观符合: 驾驶室、货箱等外表面为消防红。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的 R03 大红色, 整车按照国家要求的消防车涂装标准进行涂装。

## 三、车厢:

- ★1. 组成: 2 个模块车厢 (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分隔舱)。
2. 结构: 车厢的框架为优质钢材, 外蒙皮为铝合金或优质钢材; 车厢内器材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结构, 能灵活布局器材箱结构最大限度地提高空间利用率, 在器材箱内可选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或高强度的塑料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充分利用车厢内部有限空间。
3. 舱内照明灯数量:  $\geq 6$  个, 光源类型: LED, 单个灯照度:  $\geq 300\text{Lx}$ 。包括但不限于灯带、

射灯、吸顶灯、内嵌式灯等。

4. 厢门：手动上拉卷帘或上下双开式。

#### 四、拉臂钩：

1. 拉载能力： $\geq 14000\text{kg}$ ；

2. 装载时间： $\leq 60\text{s}$ ；

3. 卸载时间： $\leq 60\text{s}$ 。

#### 五、警示系统：

1. 驾驶室顶端安装长排警灯（红色）。

2. 箱体左右安装 LED 频闪灯带（红色）。

3. 箱体左右两侧和尾部配备 LED 照明灯。

4. 警报器、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 ★六、随车附件：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水桶；

3. 原车工具；

4. 车用三角警告牌。

#### ★七、随车资料：

1.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说明书（中文）1份、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1份、底盘质量保修卡1份、底盘合格证1份、发动机号码拓印件2份、底盘号码拓印件2份、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1份、整车合格证1份、工信部整车公告证明1份、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随车器材清单1份、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份、消防车交接清单1份，车辆发票（一式四联）以及一套完善详细的车辆介绍、操作、维护保养教学视频。

### 采购包 3：空气呼吸器

★符合 XF（GA）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

1. 碳纤维复合材料全缠绕铝合金内胆气瓶，容量 $\geq 9\text{L}$ ，工作压力 $\geq 30\text{MPa}$ ，气瓶阀带有显

示压力装置。

2. 供气阀最大气流量 $\geq 500$  升/分钟；配有全方向旋转接头，与面罩口实现 360 度任意插拔。

▲3.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采用无线连接方式。

4.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可连续工作时间 $\geq 80$  h。

5. 背架采用聚酯纤维或碳纤维材料制成，减压阀由抗高压的镀镍黄铜制成，背具、背具带、搭扣、全面罩、中压导气管、供气阀等部件均为阻燃材料。

▲6. 佩戴质量 $\leq 14$ kg。

▲7. 动态呼吸阻力：在气瓶压力 30 MPa $\sim$ 2 MPa，呼吸量 40 $\times$ 2.5L/min 时，吸气阻力 $\leq 310$ Pa；呼气阻力 $\leq 640$ Pa；在气瓶压力 2 MPa $\sim$ 1 MPa，呼吸量 25 $\times$ 2L/min 时，吸气阻力 $\leq 200$  Pa；呼气阻力 $\leq 510$ Pa。

▲8. 耐高温性能测试: 呼气阻力 $\leq 630$ Pa；耐低温性能测试：呼气阻力 $\leq 500$ Pa。耐辐射热性能测试: 整机气密性试验后压力表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 $< 0.9$ MPa；在气瓶压力 30 MPa $\sim$ 2 MPa，呼吸量 40 $\times$ 2.5L/min 时，吸气阻力 $\leq 190$ Pa；呼气阻力 $\leq 600$ Pa。

9. 静态压力 $\leq 250$ Pa，且不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

▲10. 全面罩总视野保留率 $> 80\%$ ，双目视保留率 $> 67\%$ ，下方视野 $> 35\%$ ，镜片透光率 $\geq 90\%$ ，吸入二氧化碳含量 $< 0.9\%$ 。

11. 减压器输出压力应在 0.5MPa $\sim$ 0.9MPa。

注：标注★号、▲号的参数投标人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型式试验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四、其他实质性要求

★（一）廉洁承诺。为依法廉洁履约，确保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投标人须提供廉洁承诺书。

#### ★（二）技术要求

凡本招标文件引用的标准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的，投标应答时均需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凡本招标文件引用的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交车时候必须提供车辆发票联（登记注册联）、整车（底盘）合格证和一致性证书、整车（底盘）货物进口证明书、车辆检测报告（《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和工信部公告等基本内容，且资料中车辆类型（车辆名称）需前后一致。

#### ★（三）服务要求

★1、接入四川消防（350M）/应急（370M）数字集群频段功能。

★2、所有消防车底盘均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BS（电控制动系统）和 ESP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排气制动或发动机缸内制动外，还应另外加装具有长坡缓速制动功能的装置。总质量超过 25 吨的罐类消防车、大型通信指挥消防车、大型后勤保障类消防车、加油车等和举高类消防车，应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95Km/h，并确保限制的车速不超过底盘厂允许的最高车速。消防车前后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倒车雷达和影像系统等。

（四）★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若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商务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 1、采购包 1、2

（1）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2）交货及验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五号 2966 号。

（3）履约地点：验收合格后将货物分发至各履约地点。

采购包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地址
采购包 1	物资运输车 A	2	绵阳市涪城区御安街 3 号（市消防支队）
		2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望王路东段 191 号（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1	成都市温江区芙蓉路 119 号
采购包 2	物资运输车 B	1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 1301 号 自贡市消防救援支队
		1	成都市温江区芙蓉路 119 号

#### 2、采购包 3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及验收地点：成都市温江区芙蓉路 119 号。

(3) 履约地点：验收合格后将货物分发至各履约地点。

装备名称	数量	地址
空气呼吸器	50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 1301 号 自贡市消防救援支队
	255	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 809 号消防支队
	196	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 190 号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170	绵阳市涪城区御安街 3 号（市消防支队）
	92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三段 220 号消防支队
	15	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南路 119 号消防支队
	63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222 号
	72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石化路消防救援支队
	54	眉山市东坡区彭寿路街 304 号
	150	宜宾市叙州区南丝绸路 19 号（消防支队）
	140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迎宾大道 133 号
	150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凤舞村消防训练基地
	200	雅安市雨城区先锋路 51 号消防支队
	40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望王路东段 191 号（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20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康乐路 119 号
	60	阿坝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格央街 40 号阿坝州消防救援支队
167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南路 608 号	
50	成都市温江区芙蓉路 119 号	

## (二) 交货要求

1. 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检验报告（注：如货物系车辆的，须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工信部公告等确保车辆能办理牌照、手续交付使用的资料）；

2. 产品说明书。每套装备（货物）配备 1 本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

3. 每种装备（货物）的产品说明书 pdf、产品彩色图片 pdf、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 pdf、培训视频资料等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4.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

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5.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承诺和要求的材料。

### （三）验收要求

（1） 主体：采购人；

（2） 时间：供应商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根据工作安排进行组织；

（3） 程序：

到货验收：原则上，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在中标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完成后，填写《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验收报告》。如到货验收未通过，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经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

（4）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5）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验收。

#### （四）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

采购包 1、2 为 5 年，采购包 3 为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所生产的所有费用。

2、售后服务要求：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之时起在 12 小时内提供检修服务（检修完成时限不得超过 24 个小时，自到场之时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5 日（自双方确认无法检修完成当日计算）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无偿使用；在质保期外，中标人应在满足前述条件下，与采购人商定后酌情收取费用。前述情况直到故障货物修复。如中标人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每次中标人需及时赔付对应货物价款不高于 5% 的赔偿金（具体由使用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如上述情况在 1 年内发生 3 次，则中标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提出的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的赔偿金（具体由使用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建议赔偿金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在收到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票据后（含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和供应商承诺的预付款先行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向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全部价款合同总额 70% 的价款。

#### （六）其他商务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7 章，第 7 章合同模板中涉及的商务条件均需满足。

#### 六、其他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本项目的履约能力，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并针对各采购包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或项目实

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注意：

- 1、以上打★号的为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2、本章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在对应的商务应答表或技术偏离表中应答或响应即可。

## 第5章 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以下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一）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 材料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证明 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	

			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响应为承诺的，应保证为诚信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的真实性。）	（1） 缴纳 社会 保障 资金 的证 明材 料	提供承诺函。	
（一） 资格要 求		（2） 缴纳 税收 的证 明材 料	提供承诺函。	
	5、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报名		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所提供的名单为准。注：投标人无须针对本项提供资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p>大违法记录（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投标人进行查询（说明：①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向资格审查小组出具查询结果书面说明）。</p>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本条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8、投标保证金	无。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不须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3）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p>	

		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2）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为自然人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3）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	
	11、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符合要求。 （本条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二) 其他要求	信用记录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投标人进行查询（说明：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三)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采购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包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包 3 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各采购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leq 3$ 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四、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6章 评标办法

### 6.1 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6.3 评标程序

### 6.3.1 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6.3.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对于文件第 2 章标注“实质性要求”但未标明如何响应的，可不提供具体证明或单独响应，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1) 报价唯一； (2)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	

		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评标阶段-“标中质询”进行回复，格式自拟。回复文件中应当有单位签章（盖章）。投标人应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签章的单位 CA 对回复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也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第 4 章打★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第 4 章中加★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5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	

### 6.3.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不得少于 30 分钟，但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补正完毕的除外）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按要求澄清、说明、补正的，视为放弃。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3.5 复核**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6.3.6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6.3.7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

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标准”。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6.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_3$  为评委人数。

### 6.5.2 评分标准

####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报价，给予投标人须知附表中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客观分
2	技术参数要求	52.5 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的得 52.5 分。带“★”号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做评分，任意一条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带“▲”	客观分

			<p>号技术参数（6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4.5分；非“▲”、“★”技术参数（17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p> <p>注：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在技术偏离表响应即可，若未响应视为不满足。</p>	
3	售后服务方案	5.5分	<p>1. 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p> <p>（1）进度计划方案；</p> <p>（2）售后服务能力；</p> <p>（3）应急方案；</p> <p>（4）人员培训计划；</p> <p>上述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4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承诺到货日期每提前20天加0.5分，最多加1.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主观分
4	履约能力	12分	<p>业绩要求：</p> <p>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消防车辆采购类），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无证明材料不满足均不得分；</p> <p>2. 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业绩证明材料视为同一业绩；</p> <p>3. 合同提供协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协议合同项目名称、协议合同总价与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日</p>	客观分

		<p>期为准。</p> <p><b>其他要求</b></p>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以下情形的，得6分。</p> <p>有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标准作相应扣分处理：</p> <p>1. 近1年来，投标人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扣6分。</p> <p>2. 近1年来，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通报一次，扣3分。</p> <p>3. 近1年来，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扣分：</p> <p>(1) 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一起，扣6分；</p> <p>(2)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一起，扣6分；</p> <p>(3) 验收综合评定二次不合格的，每发现一起，扣6分；</p> <p>(4)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p> <p>(5) 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p> <p>上述“近1年”是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1年。</p> <p>以上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时间开始，时限一年。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6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原件。</p>	
<p>注：1、本评分标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评分表中的缺陷是指：或数据错误；或名称错误；或专业术语错误；或符号错误；或文字表述错误；或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以上其中任意一种情形。</p>			

**采购包 2:**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报价，给予投标人须知附表中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客观分
2	技术参数要求	48 分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的得 48 分。带“★”号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做评分，任意一条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带“▲”号技术参数（3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4.5 分；非“▲”、“★”技术参数（23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p> <p>注：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在技术偏离表响应即可，若未响应视为不满足。</p>	客观分
3	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1. 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p> <p>(1) 备货方案；(2) 改装方案；(3) 质量保障方案；(4) 进度计划方案；(5) 售后服务能力；(6) 应急方案；(7) 人员培训计划；</p> <p>上述 7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7 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承诺到货日期每提前 20 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主观分
4	履约能力	12 分	业绩要求：	客观分

		<p>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消防车辆采购类），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无证明材料不满足均不得分；</p> <p>2. 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业绩明材料视为同一业绩；</p> <p>3. 合同提供协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协议合同项目名称、协议合同总价与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b>其他要求</b></p>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以下情形的，得 6 分。</p> <p>有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标准作相应扣分处理：</p> <p>1. 近 1 年来，投标人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扣 6 分。</p> <p>2. 近 1 年来，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通报一次，扣 3 分。</p> <p>3. 近 1 年来，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扣分：</p> <p>(1) 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一起，扣 6 分；</p> <p>(2)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一起，扣 6 分；</p> <p>(3) 验收综合评定二次不合格的，每发现一起，扣 6 分；</p>	
--	--	--	--

		<p>(4)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 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p> <p>(5)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p> <p>上述“近 1 年”是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 1 年。以上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时间开始，时限一年。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 6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原件。</p>	
<p>注：1、本评分标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评分表中的缺陷是指：或数据错误；或名称错误；或专业术语错误；或符号错误；或文字表述错误；或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以上其中任意一种情形。</p>			

**采购包 3:**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客观分
2	技术参数要求	48 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的得 48 分。带“★”号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做评分，任意一条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带“▲”号技术参数(5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6 分；非“▲”、“★”技术参数(6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 注：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在技术偏离表响应即可，若未响应视为不满足。	客观分
3	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 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1) 备货方案(1 分)；(2) 运输方案(1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流程、质检设备、质检流程)(4 分)；(4) 进度计划方案(1 分)；(5) 售后服务能力(备品备件、维修响应)(2 分)；(6) 使用、维保培训方案(1 分)； 上述 6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除该项的相应分值；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10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4	履约能力	12 分	业绩要求： 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合同或协议中包含任何一种消防装备即可)，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客观分

		<p>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无证明材料不满足均不得分；</p> <p>2. 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业绩明材料视为同一业绩；</p> <p>3. 合同提供协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协议合同项目名称、协议合同总价与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b>其他要求：</b></p>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以下情形的，得6分。</p> <p>有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标准作相应扣分处理：</p> <p>1. 近1年来，投标人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扣6分。</p> <p>2. 近1年来，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通报一次，扣3分。</p> <p>3. 近1年来，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扣分：</p> <p>(1) 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一起，扣6分；</p> <p>(2)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一起，扣6分；</p> <p>(3) 验收综合评定二次不合格的，每发现一起，扣6分；</p> <p>(4)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p> <p>(5) 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p>	
--	--	--	--

		<p>合同义务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p> <p>上述“近1年”是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1年。</p> <p>以上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时间开始，时限一年。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6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原件。</p>	
<p>注：1、本评分标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评分表中的缺陷是指：或数据错误；或名称错误；或专业术语错误；或符号错误；或文字表述错误；或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以上其中任意一种情形。</p>			

说明：

- 一、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6.6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7定标

### 6.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 6.7.2 定标程序

- 一、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择中标人。

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四、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6.8 评标专家义务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9 评标专家工作纪律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目

### (作战训练类第3批)

### 第\_\_\_\_\_包

###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一)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
2.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

供应且价格合理) ) ;

3.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二)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 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 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 按如下原则处理: 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 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二、货物数量、价格、质量

序号	品名	型号	品牌	单价 (元)	数量	备注
1						需求单位详见附件明细表
总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注: 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与单价均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

(一) 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支付该标段中标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二) 乙方同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具独立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该保函必须载明：(1) 见索即付；(2) 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立即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 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0 日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4) 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不准备在法定日期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

(四)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担保乙方履行采购合同的义务。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应向甲方支付的，甲方可直接使用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且资料齐全，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逾期未退还的，每天应承担应退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的 5%。

其中，乙方履约不合格的情形包括：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
2. 乙方交付货物与投标不一致。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存在明显质量问题。
4.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六) 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甲方或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法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交付的尚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

方主张索赔。

#### 四、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二)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直接或统一组织相关预算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或汇款等方式向乙方付款。

#####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票据后（含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乙方和乙方承诺的预付款先行条件），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

##### 2. 尾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根据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价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

####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验收

所有货物由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验收，乙方应遵守甲方《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进行履约验收，本合同约定与该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自然日），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全部时间（因特殊情况，经双方认可相应日期可予以扣除）。

(二) 交货地点：

车辆：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五号 2966 号， 联系人：

手机：

器材：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芙蓉路 119 号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联系人： 手机：

货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安全由乙方负责。货到后如甲方代为保管的，甲方不承担保管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三) 交货资料:

1. 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检验报告(注:如货物系车辆的,须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工信部公告等确保车辆能办理牌照、手续交付使用的资料);

2. 产品说明书。每套装备(货物)配备1本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

3. 每种装备(货物)的产品说明书 pdf、产品彩色图片 pdf、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 pdf、培训视频资料等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4.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承诺和要求的材料。

若货物应当具备的资料手续不齐,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四) 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完成后,填写《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验收报告》。如到货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经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整改或更换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_\_\_\_日。

(五)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 六、抽样送检(适用于装备器材)

(一) 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后,甲方有权组织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验机构(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下同)进行检验,检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所属配件的质量性能等。

(二) 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通过了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收到更换货物后,向乙方退还不合格产品。如货物已使用,甲方无需退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 如乙方拒不配合更换,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相关预算单位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且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抄告。

(四) 如涉及更换不合格产品事宜, 即以甲方收到更换后合格产品日期为乙方交货日。如该日期晚于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 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即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承担违约金。

抽样检查合格, 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样检查不合格, 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违约问题处理

### (一) 产品质量问题

1.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对货物验收通过, 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 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两年, 甲方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 1 年内, 按照“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逾期交货问题。乙方逾期交货 10 日以上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逾期超过 5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三) 验收问题。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情形, 即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支付预付款单位返还已收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四)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 均属于保密范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无论任何时间, 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否则, 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

同款，追究因乙方泄密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拒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退还已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上述金额不足以抵扣乙方应赔付和支付金额的，乙方还应补缴不足金额部分。

(六)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 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天将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金额的 5%。乙方理解并认可因其财务封账等客观因素不具备支付条件的，不视为违约；因当地财政经费因素需要单独约定支付方式的，由乙方与用户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为准，因此种情况下导致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八) 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 **八、分包与转包：**

(一) 本采购项目严禁乙方将采购合同义务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乙方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转包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

## **九、质量保证期**

(一)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 个月，如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短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 质量保证期的定义：指货物可以满足消防工作正常使用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且不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风险的期限。

(三) 在质量保证期中甲方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导致人身或财产损

害的风险，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质保期内货物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乙方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

(四) 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时起在 小时内提供检修服务（检修完成时限不得超过 一个小时）。在质保期内，如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供甲方无偿使用；在质保期外，乙方应在满足前述条件下，与甲方商定后酌情收取费用。前述情况直到故障货物修复。如乙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每次乙方需及时赔付对应货物价款不高于 5% 的赔偿金。如上述情况在 1 年内发生 3 次，则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提出的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 的赔偿金（建议赔偿金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其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以及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乙方应清晰知晓俄乌战争等已发生事件并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因素。若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交货或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同时，乙方须取得有关权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甲方有权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采纳。乙方不得因自身履约能力不足或者因正常的商业风险导致的无法交货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向甲方主张不可抗力。

## 十一、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不限于此）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和法律规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如双方都有责任的，按照责任比例分别负担。

### 十四、联系方式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人员签收方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载明的以下通讯地址、业务邮箱，一方变更通讯地址、业务邮箱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业务邮箱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导致相关通知或回复无法送达的，则以相关通知或回复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且由变更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邮箱	备注
甲方						
乙方						

十五、本合同中，乙方还需要按照以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附件\_\_\_\_）和技术培训方案（附件\_\_\_\_）执行。

#### 合同附件

- 1 采购合同品名数量金额明细表
2. 廉洁协议书

3. 第\_\_批次发货清单
4. 《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验收报告》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技术培训方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附件 1

采购合同品名数量金额明细表

本表所列品名，乙方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列品名填列。

品名：

单位	计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合计				
金额合计（大写）：_				

上述单价包括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保修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盖章）：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五）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 （六）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七）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八）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

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发货清单

附件 4

## 消防车辆验收报告

验收组织单位（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合同（框架协议） 编号		
装备名称		装备数量	验收数量	
装备品牌 型号		供货厂家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	验收情况及问题		
一致性 验收				
技术性能 验收				
罐类车辆 水力性能 测试				
其他问题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部职别		验收人签字		

厂家代表 签字		验收小组组长签 字	
------------	--	--------------	--

## 器材装备验收报告

验收组织单位（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合同(框架 协议)编号	
装备名称		装备数量	验收数量
装备品牌 型号		供货厂家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	验收情况及问题	
一致性 验收			
技术性能 验收			
其他问题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部职别		验收人签字	

厂家代表 签字		验收小组 组长签字	
------------	--	--------------	--

附件 5

## 售后服务方案

致：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_\_\_\_\_如果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度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战勤保障类装备配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  
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中有幸中标，我们将帮助客户办理相关的  
手续，并认真履行如下保修期外维保服务：

附件 6

# 技术培训方案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投 诉 书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供应商：名称（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 xx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xx，质疑请求为 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  
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  
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  
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  
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  
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  
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